

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缓考申请表

— 学年第 学期

学院		班级		姓名		学号	
缓考课程及原因	经办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学院（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	处长签字： _____ 处（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存学院，一份报教务处，如因病缓考，必须附有医院或本院卫生所的证明。